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64	琥珀股份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迁移至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投行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协助东方投行与东方证券办理前述业务转移事宜，公司与东方投行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在东方证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函之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迁移至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投行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协助东方投行与东方证券办理前述业务转移事宜，公司经与东方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决定聘请东方证券在其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函之后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

联系人：胡虹

联系电话：0592-5030970

传真：0592-5032210

邮箱：huhong@xmhupo.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